

助你维权

“未婚先孕”可以享受生育待遇吗？

为了节省租房钱，我一直和男朋友一同居住。去年不小心怀孕了，本来不想生的，但我的男朋友说很快就去和我办理登记结婚，我就把孩子生下来了。但由于种种原因，直到孩子出生，我们还是没有登记。别的同事生孩子，可以带薪休产假，可是我请假在家休息，单位的人却告诉我，我休假不能“带薪”，也不能享受相关待遇。请问，我们单位的人说的对吗？

读者：陈殷

陈殷：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女职工违反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其劳动保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享受生育待遇。”原劳动部关于《女职工非婚生育时是否享受劳保持遇问题》的答复中也指出：“女职工非婚生育时，不能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生育待遇。其需要休养的时间不应发给工资。对于生活有困难的，可以由企业行政方面的酌情给予补助。”因此，女职工在非婚生育休养期间，单位可以不予发给工资。由此可见，女职工享受生育待遇是以建立合法婚姻关系、符合婚姻法 and 计划生育政策为前提的。

由于你和你的男朋友没有办理婚姻登记，因此属于非婚生育的情况，违反了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因此，你不能享受生育保险的相关待遇。

(李兰)

社保间断缴费风险大

我原本在一家公司工作，2008年初离开公司，自己创业，至今已有一年多的时间没有缴纳社保了，请问，这种社保缴费间断的情况对我会有什么影响吗？

读者：刘毅

刘毅：

间断缴纳社保，其间断前的缴费是可以保留的，但将来的社保待遇会受到影响。

从医疗保险方面看，依照相关规定，参保人员逾期90天未缴费的，视为缴费间断，间断后再次缴费，缴费180天后发生符合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予以支付。这就是说，一旦参保人员逾期90天未缴费，其后至再次缴费180天之内的时间里都无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养老保险方面，间断缴费首先可能导致劳动者因不满法定缴费年限而无法享受养老待遇。其次，即便劳动者满足缴费年限，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条件，计算基本养老金时，其基础性养老金的计算基数，按累计间断的缴费时间逐年前推至相应年度上一年的本市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由于你本人间断缴纳社保费用已长达一年时间，待遇方面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金宏伟)

“竞业禁止”不只约束劳动者

我在一家广告公司工作，我们公司的一个竞争对手很看重我的能力，邀我到他们那里工作。那家公司的发展前景、待遇都远过好我在工作的地方。但当我说出想换工作的想法时，我现在公司的负责人警告我要当心“竞业禁止”，如果我到竞争对手那里工作，现在的公司就要起诉我，让我赔偿50万元的损失。

请问，法律规定了到用人单位竞争对手处工作就要赔偿单位损失吗？

读者：沈凌



漫画 李法明

沈凌：

法律确实规定了“竞业禁止”。如果劳动者违约，确实需要赔偿用人单位实际损失，但赔偿数额必须由用人单位举证责任。简单说就是，用人单位能证明有多少损失和劳动者的违约行为直接有关，劳动者就赔偿多少，否则就不用赔。

同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禁止必须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未支付补偿的，协议无效。《劳动合同法》第22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于静)

群众遇到环境纠纷，只知道举报投诉，寄希望于环保部门，却根本不知道还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更加有效地维权。此外，举证难、证据保全难、缺乏污染鉴定评估机构、缺乏统一鉴定标准等原因，也是横在环境维权道路上的大难题

昆明环保法庭挂牌半年 公益诉讼至今未见受理一起

本报记者 陈昌云

5月13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将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建立环保公益诉讼制度，制度推行后，将陆续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环保法庭。但2008年12月11日建立的昆明市中级法院环保法庭迄今却无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有观点认为民众法律知识缺乏是主要原因，而诉讼主体资格太狭窄，公民无诉权被认为是环保公益诉讼无人问津的又一大“拦路虎”。

环境污染事件催生环保法庭

2008年6月，云南九大高原湖泊之一的阳宗海爆出被严重神污染的新闻，同年11月7日，昆明市政府向媒体公布将分别在公检法组建环保警察、环保检察处，环保法庭，在全国率先推行环保联动执法。同年11月11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临危受命”，在公众和舆论的关注下，成立了环境保护审判

庭，成为继贵阳、无锡之后的又一个环保法庭。此后，2008年12月18日，玉溪市中院环保法庭也挂牌成立。之后，玉溪市澄江县、通海县法院也相继成立了环保法庭。

为明确环保法庭的目标和工作程序，昆明中院与昆明市检察院、昆明市公安局、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共同出台了《关于建立环境保护执法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根据《意见》，设在昆明中院的环保法庭，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执行，实行“四合一”的审判执行模式。同时，《意见》还特别提出，要在昆明环保法庭探索两种特殊类型的诉讼，一是环境公益诉讼；二是跨行政区划的环境污染诉讼。

至今未受理一个真正环保公益诉讼

但昆明市的环保法庭成立后，“至今受理了4件刑事案件，2件行政诉讼案件和6

件民事案件。”昆明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袁学红说，“真正意义上的环保公益诉讼案件，至今没有受理。”

环保公益诉讼无人问津的原因很多，其间一些法律人士认为民众法律知识缺乏是主要原因，而诉讼原告主体资格被限制得太死是另一个重要原因。

省高院院长许前飞分析认为，群众法律知识缺乏是首要原因。据调查，87%的群众遇到环境纠纷，只知道举报投诉，寄希望于环保部门，却根本不知道还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更加有效地维权。此外，举证难、证据保全难、缺乏污染鉴定评估机构、缺乏统一鉴定标准等原因，也是横在环境维权道路上的大难题。

许前飞还认为，没有明确公民个人的原告诉讼主体资格，也是导致“零公益诉讼”现象出现的原因。公益诉讼涉及到的还有法律后果的问题，比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益诉讼组织为诉讼耗费的其他人员费用，



安徽淮北举行电力设施遭轰破坏应急救援演练

5月19日，安徽省淮北市公安特警参加电力设施遭轰突发事故演练。当日，安徽省淮北市人防办、供电公司、公安、消防、医院等部门联合在110千伏变电站举行淮北市电力设施遭轰破坏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反应和救援能力。

新华社发 王文 摄

送 2000 元就办监外执行 云南一女法官受贿获刑

据新华社电（记者王研）记者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闻中心获悉，15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法官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收受2000元好处费就给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毒販“开绿灯”的女法官，被判决执行有期徒刑3年。

法院审理查明：肖清秀系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2007年5月，在审理罪犯张某毒品案件时，其收受张某家属2000元贿赂，对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相关条件的罪犯张某，非

法办理了暂予监外执行。在审核病情证明时明知有疑点的情况下，未进行认真调查。张某在监外执行期间又因贩卖毒品被警方逮捕。

此外，2004年2月至2008年4月期间，被告人肖清秀还利用职务便利，先后多次收受两名案件当事人家属赠送的2.8万元。人民檢察院的追赃说明证实，除上述共计3万元贿赂外，肖清秀还收受了其他人赠送的3.5万元及其他非法所得2.5万元，共计9万元，目前已退缴8万元。

问题探讨

脱离监督的监外执行让刑罚“很受伤”

傅达林

据新华社报道，2000年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发生震惊全国的高考舞弊案，主犯之一、电白县原教育局局长陈建明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暂予监外执行”。此后近8年中，陈建明未进监狱一步。直到本月16日，茂名市公安局民警才在茂名市电白县岭门镇某果园里，将藏匿在一栋小楼里的陈建明抓获。

一个服刑罪犯，竟然能够逍遥法外长达8年之久，监外执行的空壳之下，国家刑罚的正义性荡然无存。我们不妨设想，如果没有媒体的披露和相关部门的介入，陈建明很可能就这样安然渡过这8年，在完全自由的环境中执行完自己的刑期，当初法院所判予的刑罚对其而言也无异于一纸空文。国家针对犯罪行为所实施的刑事制裁也丝毫未体现出惩治的功能。

立法出于刑罚文明和人道主义关怀的考虑，对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或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等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可以采取监外执行。然而，这种立法上的良好愿望如果缺乏严格的监管，很容易衍生成一种消解刑罚公正性的“合法性猫腻”。目前在实际执行中，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一些良好的制度安排，由于一些地方和领域操作的封闭性和

法律监管的失效已经出现不少问题，甚至产生“缓刑=不服刑”、“假释=提前释放”、“保外就医=玩猫腻放人”、“暂予监外执行=自由”的奇怪等式。

实践表明，人对刑罚的恐惧很大程度上并非来自刑罚的严酷性，而是来自刑罚的“必定性”，这种必定性就体现在“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上，只要是谁干了违法犯罪的事，就一定逃脱不了法律的惩处。假如在刑罚上开了网开一面的“口子”，有些人可以“有罪不完、有罚不行”，那么刑罚的威慑力势必大打折扣，其他人犯罪免责的侥幸心理也无法根绝。

监外执行虽然没有解除犯罪人人身上的刑罚，但其实际效果却与监内执行有很大区别，一旦操作变形就容易裹挟国家刑罚的正义性，对那些真心服刑的犯罪人也是极大的不公，并容易导致新的行刑腐败。

所以说，无论是从刑罚自身的正义性而言，还是从犯罪预防的教育功能看，没有实际惩戒的刑罚无异于“隔靴搔痒”，难以起到惩治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以保外就医为例，按照《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规定，保外就医必须由省级

讼符合我国的国情，自然人作为原告在举证能力上处于劣势，特别是从防止诉权滥用角度出发也决定了不宜将自然人作为公益诉讼的主体。”

云南著名律师马军认为，应该拓宽诉讼主体，排除个人是不恰当的。“只要是利益受害者，或者关心环保的各界人士、组织，都可以作原告。”他说，“代理阳宗海神污染案件我深有感触，不但环保法庭的法官要具备过硬的专业素质，而且要让环保专业人士正确、充分地发挥其作用，这非常重要。建议有关部门建立环保方面的专家库。国内的知名专家，经本人同意后，都可以纳入。以后遇到类似案件的时候，随机抽取专家，既保证了专业性，又保障了程序上的公正性。”

建立环保法庭深得人心，但其效果却又因制度瓶颈而大打折扣，其间法律界人士认为应有配套措施，使主观“心愿”和客观“效果”相统一。

广东法院启动人大代表“百场见证执行”活动

据新华社电(孔博 陈飞燕)5月19日广东高院率先邀请了2名全国人大代表和8名省人大代表一起走街进巷“零距离”接触法院执行工作，接受人大代表们的监督，正式拉开了广东法院启动人大代表“百场见证执行”活动的序幕。

此次案件执行活动选择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上午8点半，10位人大代表兵分两路，驱车前往案件执行地点。在执行广州市某建设集团公司时，执行法官在说明来意后，被执行人的负责人仍表现出抗拒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态度。在此情况下，执行法官依法对其办公场所进行了搜查，查实被执行人最近有300万的往来款项。在执行法官的反复说理教育下，被执行人负责人同意与申请执行入达成和解，并作出还款计划。

代表们均表示，此次亲身体验执行活动让他们了解了执行工作的“老大难”。建议法院把类似的执行活动长期坚持下去，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给代表和群众提供一个了解执行工作的有效窗口。

广东高院执行局局长刘年夫介绍，目前广东执行清案已经进入关键的“冲刺”阶段，随着执行清案的不断深入，执行“骨头案”越来越多、也越来越难“啃”。邀请人大代表开展“见证执行”活动对清理执行积案和建立更长效的执行工作机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有利于代表们全面了解执行情况，对法院执行工作提出更多针对性建议。

广州市天河区法院院长甘正培表示，破解“执行难”问题，根本要从内部抓起，提高执行人本身的素质，同时也要提高社会信用，建立社会联动机制，各界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

据了解，广东高院在19日活动中执行案件5件，执行标的额达900多万元，其中现场执结2起，达成还款协议1起。

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具证明文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问题是，这一制度能否遵循严格的程序标准确保每一个保外就医的囚犯就是真正的重病患者，在实践中就远不是那么确定。且不说构成保外就医的条件是否具体明确而没有人会为空间，也不说执行保外就医的程序是否健全完备能有效防范弄虚作假，先看其监督检查就缺乏十分严密的设计。现实生活中，要想到“省级政府指定的医院”弄到一纸证明，这对那些“有影响力”的罪犯而言应该不是什么难事，至于通过“地下渠道”获准保外就医以成功逃避刑罚制裁的情形，也大多处在传媒监督和法律监督的视野之外。

因此，监外执行的正义性与人道价值必须建立在有效监管的基础上。除了需要从制度上严密监管机制，如建立监外执行担保制度，由罪犯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合格担保人，以强化监外罪犯监管责任，在实践中切实发挥公、检、法、监四个法定职责部门的监督合力，减少监管死角和环节批漏，笔者认为更关键的还是要增加刑罚决策和执行的透明度，在监外执行的审议批准、执行监督等环节推行信息公开，引入社会监督力量。

索要 10 年的加班费为何能胜诉

法官细致解析劳动者胜诉原因：如果劳动者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两年前的加班事实，要求用人单位支付两年前加班费的请求就能够得到法律保护

姜涛

■案例

加班 10 年后“翻旧账”获法院支持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终审判决。北京市一中院维持了一审判决，要求被告一家北京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该公司员工孙先生 10 年的加班费和 25% 的经济补偿金共计 6 万余元。

孙先生 1998 年 9 月进入被告物业公司，一直在公司做电梯维修工。

据孙先生称，按照公司的劳动规章制度以及电梯维修工的职责，其从事的工作全年无休，24 小时不间断在岗。但是进入公司工作 10 年来，公司却没支付过他任何加班费和经济补偿。去年《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孙先生依据该法起诉，要求公司支付其 1998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加班费及经济补偿金 17 万余元。

据查，孙先生的工作为综合计算工时制，即按月综合计算工时，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赶上轮班也不能休息。

在案件审理中，孙先生向法院提供了证据，向企业讨要 10 年内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的加班工资。被告物业公司则在案件审理中提出孙先生的起诉已经过了诉讼时效，因此其讨要加班费及经济补偿金的请求不应再受法律的保护。

法院审理后查明，自孙先生入职至

■解析

保留证据成为赢官司“杀手锏”

从以上的案例我们看出法院支持了孙先生长达近 10 年的加班费请求，维护了劳动者的权益，但也有人提出，依据我国劳动法的规定，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即使依照 2008 年 5 月生效施行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那么本案中为什么法院支持了孙先生长达近 10 年的加班费请求呢？

我们从以下几点进行分析：

第一，应当明确的是，根据我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一年时效的限制，只是规定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案中，孙先生并未与某物业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故孙先生的诉权是具有明确法律依据的。

第二，如何确定举证责任是劳动者加班费实体权利能否得到保障的关键。加班费的确认一般来讲可通过用人单位提供考

勤纪录、工资支付凭证等予以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司法实践中，因为按照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保管工资支付台账至少要达到两年期限，因此对于用人单位拖欠加班费的劳动报酬的案件，目前人民法院认为用人单位负有对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前两年的考勤、工资支付等方面的举证义务，超过两年部分由劳动者举证。也就是说，如果劳动者提出了加班费主张，即使未提供有效的证据，法院也可以责令用人单位提供主张权利之日前两年的相关凭证，用人单位未按法院要求提供的，视为举证不能，法院可依法作出判决。当然，如果劳动者能够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两年前的加班事实，其请求也是能够得到法律保护的。

第三，本案庭审中，孙先生具体陈述了其在某物业公司工作期间的加班事实，对孙先生陈述的事实物业公司予以认可，物业公司并未以诉讼时效进行抗辩。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因此，法院认定了孙某自 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存在加班事实并依法判决支持了孙某诉讼请求中的合理部分。

(作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供稿)

